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4.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553.4	总 计	62	5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3.3	553.2	0.0	0.0	0.0	0.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8	454.7	0.0	0.0	0.0	0.0	0.1	
20404	检察	454.8	454.7	0.0	0.0	0.0	0.0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9	360.9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	93.8	0.0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1	0.0	0.0	0.0	0.0	0.0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	28.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	26.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3.4	459.4	94.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9	360.9	94.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454.9	360.9	94.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9	360.9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	0.0	93.8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2	0.0	0.2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	28.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	26.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4.7	454.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	55.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	19.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	24.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3.2	553.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553.2	总 计		64	553.2	553.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53.2	459.4	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7	360.9	93.8
20404	检察	454.7	360.9	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9	360.9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	0.0	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55.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	55.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	28.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	26.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0.3	30201	办公费	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7.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	30206	电费	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30208	取暖费	1.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人员经费合计		412.9			公用经费合计			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29002						公开07表					
部门: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	0.0	12.5	0.0	12.5	0.0	8.0	0.0	8.0	0.0	8.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55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本年支出 55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3.6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一是养老保险改革后退休人员改变工资发放形式，执行统筹外部分单位发放，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75.7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工资发放形式执行统筹外单位发放，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8.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省审计厅第六期审计专报要求上缴基本户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

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53.3	-72.8	-11.6%	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53.2	-72.8	-11.6%	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4 万元，占 83.0%；项目支出 94 万元，占 1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53.4	-75.7	-12.0%	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1.基本支出	459.4	-91.6	-16.6%	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只发放统筹外部分；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2.项目支出	94	15.9	20.4%	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资本性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3.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53.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8 万元，下降 11.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8 万元，下降 1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 万元，增长 8.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1 万元，增长 8.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4 万元，项目支出 93.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8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改变工资发放形式执行统筹外部分单位发放，以及法检绩效奖金减少；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8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年度退休人员只发放统筹外工资部分以及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1 元，增长 8.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1 万元，增长 8.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1 名在职干警。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培训、差旅等公用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清算完成后，按实际缴费金额调整单位缴费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1 名在职干警。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1 名在职干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 7.5 万元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等费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5 万元，下降 36.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大多为新购置，维修和保养等费用目前支出相对较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发生出国（境）业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出国（境）业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新增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修

和保养等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5 万元,下降 36.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大多为新购置,维修和保养等费用目前支出相对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业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46.7万元减少0.2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和培训等部分业务活动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51.4万元减少4.9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5%。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8.1万元，执行数合计104.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平均得分92.2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物业管理费用因大楼年久失修，整体维护费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处理急需事项。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3分。年初预算数为12.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

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坚持上级的“非必要不支出”的要求，不是紧急非必要的不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疫情防控的同时优先保障办案部门所需设备及经费等。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分。年初预算数为7.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等公用支出进行压缩支出，基本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对该项经费的支付进度，尽付早付。

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3分。全年预算数为57.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执行数为46.3万元，完成预算的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对办案经费的支付力度。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房屋取暖费支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行政单位退休费：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15、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45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1.18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45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6.2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2.52	0.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年度 整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效益 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 指标	40	经济数量 指标							
		社会数量 指标							
		生态数量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分以下 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 分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全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只留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吕宏杰0468-328821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3			34.45	10分	98.91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保证单位正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人		7.00	10.00	10.00	
			提供服务次数	≥3次		4.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25%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50%		0.1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75%		0.55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95%		0.9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该项指标2021年预算执行中由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调剂新增该项目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吕宏杰0468-328821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	7.74	7.44	10分	96.12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工作,打击犯罪,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6次	10.00	20.00	20.00			
			支付手续费次数	≤4次	4.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96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0.17	2.00	1.5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22.6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0.96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	定性:优良中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后勤保障时效	≥1年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1.6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吕宏杰0468-328821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9	12.20	10.08	10分	82.62	8.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单位发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用于购买各类办公设备,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00	10.00	10.00		
			维修次数	≥6次	6.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0.83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0.0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2.5%	0.00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4.00	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0.83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12.59万元	10.0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优良中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6.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8.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该项指标2021年预算执行中调剂减少0.39万元至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吕宏杰0468-328821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	5.86	5.85	10分	99.83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办公用房正常取暖,为办案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供热面积	≥2022.86平方	2022.86	30.00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00	4.00	4.00		
			供暖设备合格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9.8%	99.80	0.00	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优良中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暖持续期	≥6个月	6.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